考試院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　　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169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苓雅區等14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以及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3年2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139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貴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，仍請依本院100年10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5135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關中　請假

副院長伍錦霖　代行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03.3.13 收文章

103.03.13

高雄市政府
10301360400